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4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耀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5月19日以前某日」，更正為「113年5月18日晚間8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

2. 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解除分期付款等」，更正為「驗證帳號、取消高級會員設定及參與抽獎等」。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蔡耀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4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另將  
11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  
16 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之要件限制。

18 (2)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  
19 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1 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  
22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  
23 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  
24 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  
25 錢之犯行，依新舊法均無從減輕其刑，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比較，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 27 2. 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31 3. 犯罪態樣：

01 被告以一次提供起訴書附表1所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  
02 助他人詐騙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遂行掩  
03 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  
04 助詐欺取財罪、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 06 4. 刑之減輕事由：

07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二)科刑

10 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使自  
11 身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成為他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  
12 成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導致掩飾、隱匿  
13 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妨害犯罪訴追及金融秩序，所  
14 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犯  
15 行，且尚未與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罪  
16 後態度難謂良好，並考量被告所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多達7  
17 個、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人遭詐騙之總額高達約71萬元、被  
18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月  
19 薪約3萬6,000元、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尚可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  
21 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23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  
25 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6 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  
28 人受騙後匯入起訴書附表1帳戶內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  
29 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不能證明此部分  
30 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1 1項、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02 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03 諭知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維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9743號

04 被 告 蔡耀德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耀德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  
11 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  
12 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3 國113年5月19日以前某日，將所申辦如附表1所示之金融機  
14 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每張金融卡租期3日新臺幣（下同  
15 ）12萬元報酬，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  
16 取得上開帳戶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掩  
17 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解除分期付款等詐術，使如附表  
19 2所示鄧安安等10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2所示匯款時  
20 間，將如附表2所示金額匯入蔡耀德如附表2所示匯入之金融  
21 機構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如附表2所示  
22 鄧安安等10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如附表2所示鄧安安等10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  
24 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耀德之供述。	坦承如附表1所示帳戶以每張金融卡租期3日12萬元報酬，將金融卡連同密碼提供與他人

01

		使用等語，惟辯稱：伊也被騙，沒拿到錢等語。
2	如附表2姓名之人即告訴人鄧安安等10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如附表2姓名之人即告訴人鄧安安等10人遭解除分期付款等詐術詐騙，並分別匯款至如附表2所示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1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鄧安安等10人係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處。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1

10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
2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帳戶）
3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帳戶）
4	板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板信帳戶）
5	淡水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淡信帳戶）
6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聯邦帳戶）
7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

11 附表2

12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
1	鄧安安	113年5月19日16時08分許	49,917元	合庫帳戶
2	鄧安安	113年5月19日16時18分許	49,977元	合庫帳戶
3	鄧安安	113年5月19日16時20分許	49,917元	合庫帳戶
4	黃琇詩	113年5月19日20時29分許	49,959元	華南帳戶
5	黃琇詩	113年5月19日20時37分許	49,969元	華南帳戶
6	詹巖然	113年5月19日14時41分許	49,989元	新光帳戶
7	詹巖然	113年5月19日14時47分許	10,066元	新光帳戶
8	顏朝有	113年5月19日14時45分許	29,987元	新光帳戶

(續上頁)

01

9	張雅婷	113年5月19日15時11分許	4,000元	板信帳戶
10	張雅婷	113年5月19日15時47分許	2,000元	板信帳戶
11	張雅婷	113年5月19日17時04分許	20,000元	板信帳戶
12	蔡宇程	113年5月19日14時48分許	20,000元	板信帳戶
13	廖羿婷	113年5月19日16時50分許	20,000元	板信帳戶
14	陳群諺	113年5月19日15時25分許	20,000元	板信帳戶
15	陳群諺	113年5月19日22時54分許	21,022元	淡信帳戶
16	賴彥仲	113年5月19日22時11分許	49,985元	聯邦帳戶
17	賴彥仲	113年5月19日22時14分許	49,984元	聯邦帳戶
18	賴彥仲	113年5月20日00時02分許	49,985元	聯邦帳戶
19	賴彥仲	113年5月20日00時05分許	49,000元	聯邦帳戶
20	李家寧	113年5月19日22時34分許	49,985元	中信帳戶
21	李家寧	113年5月19日22時35分許	16,123元	中信帳戶